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

2024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入学摸底方案

为保障教育均衡发展，方便学生就学，做好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2024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入学摸底方案：

摸底范围：一年级2024年秋季入学学生（一年级入学年龄截止到2024年8月31日满6周岁），二至九年级外来转入学生。

一、报名时间

5月20-31日（不含节假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具体时间如下：

1、5月20日一幼、王滩各附属幼儿园幼升小；

2、5月21日二幼幼升小；

3、5月22日三幼、鸿福幼升小；

4、5月23日惠泽、小博士、启智幼升小；

5、5月24日恒通、大东方、滨海幼升小；

6、5月27日七彩桥、五彩童年、小天使幼升小；

7、5月28日外县区转入幼升小；

8、5月29日外县区转入2-9年级（2024年秋季）；

9、5月30-31日补充材料及遗漏补充。

二、报名条件及分组

第一组（两统一；有房有户口不统一）

1.符合户籍、房产“两统一”原则的；

2.户籍在主城区与父母主城区产权房不一致的学生。

第二组（购房；有户籍）

3.无主城区户籍，父母在主城区购房为房产所有人并在此居住的。

4.主城区户籍（非集体户籍），学生父母无城区产权房，学生户籍与父母户籍一致，落户在主城区房产所有人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名下的；

第三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房；二手房；有房未住租房的）

5.学生父母无城区产权房和主城区户籍，学生和父母长期居住在城区房产所有人祖父母、外祖父母家的；

6.二手房不具备过户条件且资料足以证明父母为房产所有人的（购房日期截止到2024年5月）；

7.无主城区户籍，购买房产未达到入住条件,租房居住的，以购房合同为准；

第四组（务工租房；集体户租房的；特殊情况的）

8.主城区户籍集体户，父母无主城区房产，租房居住者；

9.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租房居住者；

10.军人子女、引进人才（凤凰英才卡）人员子女、特殊群体人员子女。

三、提交材料

1.户口本（户主、法定监护人、学生本人）；法定监护人（父母双方）身份证；

2.房产本（无房本者需提供购房合同）、缴款发票，学籍县区要求在公安部门办理合法有效居住证的，报名时须提供；

3.二手房不具备过户条件且资料足以证明父母为房产所有人的，需提供购房合同、银行转账凭证、居住证明（水费或电费或取暖费或燃气费或物业费等）；

4.租房户子女需提供法定监护人务工单位证明或工商营业执照；在公安部门办理的合法有效的居住证（公安部门不能办理居住证的区户籍学生需提供租房协议及所租房屋的房本或购房合同和缴款发票，待查）；

5.一年级提交预防接种本；

6.二至九年级学生需提供现就读学校开据的学生基本信息表，校长签字（同意转出）。

备注：所需提交材料均需现场审核原件交复印件。

四、报名地点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第六中学西教学楼一层（六中西门进）。

工作时间咨询电话：

0315-2910705

13933343497

18732503969

13933444960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教育办

 2024年5月15日